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06號

原告 趙世平
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(法律扶助)

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青銅視覺藝術有限公司賠償失業給付損失新臺幣(下同)144,000元及其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4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婕妤